

## 不可撤销承诺契据

### 保密文件

致：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蛇口港湾大道2号  
中集集团研发中心8楼

2024年3月11日

敬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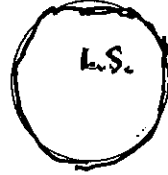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号：1839.HK及A股股份代号：301039.SZ，“上市公司”）（1）拟发起附条件现金要约以回购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H股”）（除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者外）（“H股回购要约”）及（2）拟申请H股在H股回购要约后自愿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退市（“H股自愿退市”）

1.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森钜科技”）直接持有18,996,000股上市公司的已发行H股（“现有股份”）。
2. 森钜科技知悉，上市公司拟发起H股回购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并拟于本不可撤销承诺契据（“本契据”）日期前后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规则3.5就H股回购要约及H股自愿退市于香港联交所刊发公告（“3.5公告”）。
3. 森钜科技在此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地承诺：
  - (a) 如上市公司作出H股回购要约，森钜科技将会(i)就其现有股份以及森钜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下述第3(c)(iii)条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获得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于要约文件寄发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点整之前，或(ii)就其在要约文件寄发日之后所购买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于购买该等股份或证券之后的两个工作日之内，按照要约文件中所载的接纳程序接纳该等回购要约；
  - (b) 在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森钜科技将于上市公司将就H股回购要约及/或H股自愿退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就其所持全部现有股份以及森钜科技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下述第3(c)(iii)条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而获得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证券）表决赞成以通过批准H股回购要约、H股自愿退市及其项下交易的任何股东决议；
  - (c) 在本契据签署日至所有H股回购要约的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视情况而定）之日的期间内，森钜科技不会：
    - (i) 作出、招揽或协议作出、或允许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公司作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已发行股份的要约或建议；

- (ii) 向公众作出任何不利于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的陈述或行动；或
  - (iii) （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对**现有股份**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证券进行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出售、转让、创设任何产权负担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附带权利。
  - (d) **森钜科技**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获得一切必要同意和批准以使**本契据**中列明的承诺生效；以及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森钜科技**不会向任何人传阅**本契据**或就**本契据**（包括其存在及条款）进行任何披露。
4. **森钜科技**：
- (a) 确认并同意**上市公司**于**3.5 公告**、**上市公司**就 **H 股回购要约**及 **H 股自愿退市**所寄发的要约文件（“**要约文件**”）以及与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告中提述**森钜科技**以及**本契据**的具体内容；
  - (b) 同意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和公众提供**本契据**供其查阅；以及
  - (c) 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所有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协助，以准备**3.5 公告**、**要约文件**或**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有关 **H 股回购要约**及/或 **H 股自愿退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告，或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5. **本契据**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 **本契据**应在（1）**H 股回购要约**及 **H 股自愿退市**根据**《收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失效或被撤回之日；或（2）**H 股回购要约**按照其条款及条件完成之日（两者孰早）终止。
7. 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森钜科技**同意，损害赔偿不构成对违反**本契据**的行为的充分救济，并且，**森钜科技**承认，**上市公司**有权针对任何潜在或实际违反**本契据**的行为，申请实际履行救济和其他衡平法救济，且该等申请实际履行救济和其他衡平法救济的权利为必要的。
8. 就**本契据**的效力而言，签署页的电子副本应被视为原件。
9. **本契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并据其解释。除**本契据**各方以外的任何人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执行**本契据**的任何条款。但本规定不影响第三方在该条例之外存在或可获得的权利或救济。
10. 由**本契据**所引发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应由相关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香港**法院提出诉讼的方式解决。

各方于首页文首所载日期签署本契据，并作为契据交付，以昭信守。

作为契据 )  
签字、盖章及交付 )  
郑憲得 )  
经授权 )  
代表 )  
森钜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鄭憲得 签名  
鄭憲得 姓名  
董事長 职位

见证人：

李芸芳 见证人签名  
李芸芳 见证人姓名  
台湾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10 巷 16 號 见证人地址  
CFO 见证人职位

